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锐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3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后，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会议通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关联董事周君、李军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24日作为授予日，向10名激励对象授予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8元/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特此公告。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24日